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

果，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3 名监事上述税前基本薪酬合计 68.60 万元，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由于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使财务数据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和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